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丁元奎: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鞍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丁元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81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